推薦觀點

發佈：2008-10-09, 週四 18:14
點擊數：3878

最近電視媒體頻頻打出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廣告，一個全民保險的年代似乎來了，但誰看出隱藏在這保障之下的問題？

表面上，國民年金這個制度將照顧全國家庭主婦、失業勞工等大約四百萬弱勢者的老年生活，同時，加上「年金月月領」，還會讓人有種比照公務人員「活得越久、領得越多」的錯覺，彷彿賤民一夕之間就此翻了身。如果再加上勞保年金化，未來全國甚至將會有約一千兩百萬人口被涵蓋進年金新制裡，而台灣似乎也隨著年金制正式步入福利國家之林。

然而實際上，由於被保險人大多都是收入不穩定的弱勢者，加上農民排除後，國民年金的保費費基極度不穩定；說穿了國民年金其實就是政府強制弱勢人民加入的窮人互助會（強制加保）。一方面強制窮人每月繳「會錢」，不是有錢的補沒錢的，而是短命人補長命人；二方面「集資」幫助藍綠政黨填補六千元老農津貼、三千元敬老津貼等不斷加碼的社福支票財政缺口；三方面則用「社會保險」之名慢慢順勢擺脫那些沒有繳錢但政府認為「白白領錢」的老人們，好在未來的十七年後（六十五歲後的平均餘命為八十二歲），可以從這些津貼負擔當中脫身，讓被保險人自己負擔保險盈虧。

換句話說，這個制度並不是一個提供全體國民最低經濟保障的「基礎年金」，也不是一個老人不用付出任何代價就可以擁有的基本人權，更不是一個讓財富得以重分配的機制。相反的，它還因為政府不願意再拿稅收出來照顧老人、因為被保窮人繳不出逐年調漲的保費而將會有「破產」的危機。

再看勞保年金。勞保老年給付的年金化當然是來自於勞保基金高達一兆元左右的隱藏性債務。為了避免走向破產，藍綠政黨修法將勞保中如老年給付、殘廢給付、死亡給付等幾個比較大筆的給付項目從「一次領」改成「月月領」，讓勞保基金「分期付款」，把債務向後遞延。不用精算即可知在勞工選擇月月領的同時，勞保基金的債務雖然得以向後遞延，但同時也擴大了，並且還在人口老化的推波助瀾下向下一代侵蝕。

姑且不論勞委會宣稱新制實施後十九年勞保基金財務才會出現問題的真假與否，但是任何人都可以想像，下一代面對的勞保基金會是難以承受的爛攤子。少子化與勞動市場的不穩定將會讓未來的勞保費基受到嚴重的侵蝕，加上前述的債務倍增，保費的費率自然也得要不斷調高。

看看社會福利現況吧，你如果知道幾年來全國廣義的社會福利支出僅佔GDP的四％左右，就會發現國民年金的「窮人互保」與勞保年金的「向後代借款」，以及這兩個年金的破產危機，其實都是以「政府沒錢」為前提的產物。這等向後代借款的世代正義問題不解決，就會發展成是兩代間的「世代連動債」。我們該繼續讓藍綠政客們用這種飲鴆止渴的政治方案讓我們世代間相互擠壓嗎？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 2008-10-09

Phoca PDF